

一、合同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G219 宁明爱店至防城峒中公路（崇左段）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总承包范围：G219 宁明爱店至防城峒中公路（崇左段）施工图勘察设计和相应工程的施工。具体工作内容为公路工程（含路线、路基、路面、桥涵、交叉工程、绿化与环保工程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的①定测（含补充定测）详勘工作、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②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编制；③工程施工；④缺陷修复等。其中施工图勘察设计的咨询、安评及工程的竣（交）工质量检测、水土保持监测验收、环保监测验收由发包人负责委托，发包人负责支付相关费用。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承包人实施方案；

（8）承包人建议书；

（9）价格清单（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初步设计图纸；

（11）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

（12）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亿陆仟叁佰肆拾柒万贰仟贰佰肆拾肆元整（¥963472244.00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乔连波，项目总工：梁国燊，设计负责人：李旭华，施工负责人：许海。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和要求：施工各分项工程质量合格率100%，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优良。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900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180日历天，以发包人或监理人所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开始计算工期。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六份、副本七份，甲方执正本三份，副本七份，乙方执正本三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订立之确认与说明


(1) 协商过程确认：本合同及所有附件（合称“本合同”）之内容，均为甲乙双方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于平等、自愿之原则，经过充分、有效的沟通与协商后，最终共同确定。双方均确认，在订立本合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一方利用优势地位或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之事实。

(2) 特别提示条款之确认：双方特别确认，对于本合同中以加粗、下划线、不同字体或其他显著方式予以标示的条款，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已遵循公平原则，并应乙方要求，已对上述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以书面及口头方式向乙方进行了充分的、足以引起注意的提示和明确说明。



(3) 乙方声明，已完全理解上述特别提示条款的真实含义及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基于其独立的商业判断，自愿接受该等条款的约束。双方同意，该等特别提示条款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

(4) 双方在此再次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拥有清晰和完

整的认识，本合同之约定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双方均予以无异议地接受。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2月9日

承包人：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2月9日

承包人：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2月9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签字盖章。